

經濟部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賴炯賓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27 #227
電子郵件：a67010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3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一批次提報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計畫書暨本部106年9月30日召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核定案件，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。
- 三、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期進度核列，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，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如本(106)年底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，其未發生權責經費(含分標未能完成發包者)將收回補助經費。
- 四、本計畫目的係以改善水環境，水質改善及生態復育為重點，請各機關擬定各計畫或工程之名稱及內容時，應避免以治理工程或營造工程為主，而應以落實生態保育為先。

五、本計畫各審查、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，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確實納入工程設計參採，並擬定具體績效指標，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，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請落實，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新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水利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